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27.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28.0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书号为XYZH/2017CPA40298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控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与福泉农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3.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与福泉农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4.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都匀市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匀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将由都匀福麟矿业公司存入,福麟矿业于2019年9月18日与福泉农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3.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与福泉农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4.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与福泉农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5.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4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国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总股数): 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316,339,47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值 (%) : 62.0760

(四)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长虎先生主持,由公司董事长董长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的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2.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表决权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254,668 99.9731 84,808 0.0269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表决结果:

同意 316,254,668 票,占出席股东的 99.9731%;反对 84,808 票,占出席股东的 0.0269%;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的 0.0000%。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9-046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或“公司”)持有的3%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期限,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5日),预定的要约将不可撤回。

3.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8.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3.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4.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5.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6.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7.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8.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9.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0.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1.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3.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4.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5.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6.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7.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8.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9.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0.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1.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3.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4.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5.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6.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7.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8.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9.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0.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1.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3.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对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4.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即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增资扩股